

2022 年“集善扶贫健康行”眼病项目立项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白内障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也是全球第一致盲眼病，我国现有盲人超千万，占世界盲人总数的 18-20%。在我国眼病致盲的原因中，占比最高的是白内障、其次是青光眼，老年黄斑变性、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疾病等。数据显示我国 60 至 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约为 80%，9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高达 90%以上。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和白内障的发病率的增加，我国白内障等眼病患者数量将呈现长期增长的趋势，给家庭和社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二、项目任务目标

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困难地区困难残疾人倾斜。减免困难地区以及病残儿童、重度残疾人和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农村困难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切实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 项目规模：

“集善扶贫健康行”眼病项目本年度在陕西、广东、广西、甘肃、山西、湖北、四川、江西、云南、贵州、重庆地区开展，累计拨付款 1915 万元，18000 例眼病患者从中受益。

2. 执行方式：委托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四川省残疾人

福利基金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实施。

3. 资助对象：家庭困难眼病患者

4. 资助标准：按照均 1000 元/例标准，为成年白内障患者提供资助；按照均 5000 元/例的标准，为儿童斜视、弱视、先天性白内障等儿童常见眼病提供救助。

5. 项目执行周期：长期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为规范项目管理，体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性，我会经调研论证后确定项目执行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我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资助协议签订、拨付款等工作后开展项目。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完结后，各项目执行机构向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我会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项目资料归档。

7. 受益群体筛选、标准执行依据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优先；军烈属家庭优先；低保户、原建档立卡户、低收入人群及符合手术条件的困难家庭患者。

8. 项目委托任务：各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四、项目预算

广东省：481.5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356 万元

湖北省：184 万元

陕西省：10 万元

云南省 333.2 万元

甘肃省：233 万元

重庆市：122 万元

山西省：51 万元

江西省：52 万元

贵州省：142 万元

四川省：51 万元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

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2 年 1 月 12 日